

憲示 第一百三十八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票承辦下開潔淨衙門所需之靴

計開

幫辦靴十九對 管工及通事所需之靴三十對以上之靴所取或多或少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即禮拜三日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取倘另欲知詳細前赴 潔淨衙門請示可也凡投票之人必要有貯庫作按銀二十五圓之收單呈驗方准落票倘該票批准其人違悞或不肯承辦則將其貯庫作按銀入官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三月

初九日示

憲示 第一百三十九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將署船政司之示開列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三月

初七日示

署船政司戴

諭爾船戶人等知悉照得昂船洲之南北沉塞海底物於西歷正月初五日經已一切搬遷矣特諭

一千九百零一年

三月

初六日諭

憲示 第一百四十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將署船政司之示開列於下等因奉此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三月

初五日示

署理船政司戴

諭爾本港海面船務人等知悉於一千九百零一年三月十一號起至三月十五號止即華歷本年正月廿一至廿五日止頭尾兩天均計港內海面有一區之界布置海底阻碍物件其界限闊約三百碼長約一千四百碼乃由昂船洲之西南尾處起直向青洲島其經有布置碍物之南界則以竹筍角樣之錨泡為號日間並豎紅旗夜間並設紅燈自此錨泡起之線路乃向北偏東廿七度約與附近沿海之界線方向相同東西兩界內即為布置碍物之區也
凡大小船艘等不許在布置碍物之界內下錨灣泊
凡當駛船事務須知此布置碍物界內之水乃照海圖減少十一英尺深各宜週知切切特諭

一千九百零一年

三月

初二日諭